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蕭富元即智慧嘉土木包工業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
代　表　人　黃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吳萬春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7月24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場，並請被告陳報本件停權處分行時刊登及何時到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